

# 呼伦贝尔市委第四巡察组关于专项巡察 满洲里市、陈巴尔虎旗、扎赉诺尔区涉煤 (矿) 重点单位的情况报告

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委巡察统一部署，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6月10日，市委第四巡察组与自治区党委第二巡视组联动，对满洲里市、陈巴尔虎旗、扎赉诺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涉煤苏木乡镇和嘎查村进行了专项巡察，同时对其他矿产资源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了巡察监督。巡察期间，实地走访39家涉煤涉矿企业和宝日希勒关闭小煤矿塌陷区，听取了矿产资源领域职能部门党组织自查情况汇报19次，个别谈话126人次，调阅各类资料文档12232份，群众来信6件、来电3次，利用企业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平台检索相关涉煤企业21家。巡察共发现矿产资源领域19个职能部门在三个聚焦方面存在31个问题，督促立行立改和边巡边改问题39个。发现问题线索11件。

## 一、基本情况和总体评价

**满洲里市** 总面积732平方公里。煤炭资源保有储量约1126万吨，可采储量1038万吨，以褐煤为主。涉煤企业4家，其中煤炭生产企业1家，停产企业1家，探矿权企业2家。煤炭矿业权共20个，其中探矿权2个，采矿权18个。18个采矿权中在期生产4个，在期停产3个，关闭小煤矿11个。非煤矿山企业2家。**陈巴尔虎旗** 总面积1.86万平方公里。煤炭资源保有储量为211.8亿吨，以褐煤、长焰煤为主。涉煤企业共15家，其中煤炭生产企业4家，停产企业7家，探矿权企业4家。煤炭矿业权共80个，其中探矿权11个，采矿权69个。69个采矿权中在期生产4

个，在期停产 4 个，过期停产 3 个，关闭小煤矿 58 个。非煤矿山企业 11 家。**扎赉诺尔区** 总面积 272 平方公里，煤炭资源保有储量约 100.2 亿吨，可采储量 28.8 亿吨。涉煤企业 1 家即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矿业权共 4 个，均为采矿权，其中在期生产 2 个，在期停产 2 个。非煤矿山企业 6 家。

三个旗市区高度重视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巡察工作，主体责任办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被巡察部门能够按照巡察组要求认真查摆剖析存在的问题，及时上报巡察组所需的各项资料，全力配合巡察组开展实地走访、谈话了解等相关工作，确保巡察工作顺利完成。

巡察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

**1.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深入。**三个旗市区矿产资源领域职能部门均未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改变简单的“挖煤卖煤、挖土卖土”的粗放型资源开发模式，在学习的深度和广度上与党中央精神和自治区要求有差距，没有很好地把学习与实际工作结合起来。

**2.政治站位不高，煤炭资源转化增值政策落地不实。****陈巴尔虎旗** 2005 年 8 月 23 日，呼伦贝尔市政府与神华集团签定《关于重组内蒙古宝日希勒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大型煤电化油基地合作框架协议》，承诺配套建设年产不低于 180 万吨的化学品煤化工项目和年产 500 万吨煤制油项目。原经济局、发改局未积极督促落实，项目至今未落地开工建设。**扎赉诺尔区** 在 2007-2019 年期间，煤炭资源就地转化率最低为 2011 年 9.09%，最高为 2019 年 26.14%，没有达到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后，必须保证 50%以上的煤炭资源就地转

化增值”的要求。原发改局、经信局未能跟踪问效，督促落实。

**3.环保意识不强，统筹协调作用发挥不充分。**满洲里市 2008、2014 年满洲里光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两次进行产能核定，提高了生产能力，原环保局均未督促企业重新编制产能核定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陈巴尔虎旗** 东明矿业露天矿经自治区能源局核定生产能力从 150 万吨/年提升至 300 万吨/年，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宝雁煤矿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已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适用年限过期，原国土局未及时督促企业重新编制方案。东明矿业、呼盛矿业核定产能提高后，原环保局未督促企业重新编制产能核定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天顺矿业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即投入生产，原环保局理应责令停产并处罚款，却仅罚款 22 万元。**扎赉诺尔区** 扎煤公司 2007 年取得的《国家发改委关于内蒙古扎赉诺尔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已不适应矿区发展需要，发改委发挥职能作用不充分，至今未督促企业完成修编。灵北煤矿 2018 年闭坑环境治理未通过满洲里市原国土局组织专家组验收，至今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灵泉、灵露煤矿于 2011 年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已超过五年适用期限，满洲里市自然资源局和扎赉诺尔区自然资源分局未监管督促企业重新编制。灵泉煤矿于 2017 年获得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安监司产能核增批复，设计生产能力净增 90 万吨/年，增加了 30%，属于规模发生重大变动，原环保局未督促企业重新编制产能核定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4.法治意识不强，依法管地用地不到位。**满洲里市 2002 年，满洲里市煤矿改制成为满洲里光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后，原国土局未依据《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对光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划拨土地进行

有偿处置。**陈巴尔虎旗** 2005年7月东明煤矿在未投入生产的情况下，与呼伦贝尔金新公司签订《金新公司收购扎煤公司东明矿业协议书》，违规转让采矿权。原国土局执行《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不到位。2006年10月，原国土局与呼伦贝尔市宝日希勒金源煤矿签订了为期5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合同期满后国土局未依据合同收回出租土地的使用权。**扎赉诺尔区** 灵泉、灵露、灵北、西山等4个煤矿采矿权总面积为5243.96万平方米，已办证面积仅为66.29万平方米，对采矿权内采矿场、排土场、尾矿库等大量用地至今未办理土地使用证。自然资源分局对扎煤公司历史遗留的土地使用证办证问题推进不力，执行《土地管理法》不到位。

**5.落实上级工作部署不坚决。****满洲里市** 2007年，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委托满洲里市原环保局对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铁北煤矿升级改造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进行监督检查，原环保局未进行任何检查。2017年5月，满洲里光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井工矿关闭，7月呼伦贝尔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在检查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向满洲里市政府下发了《安全监管建议书》，满洲里市政府责成原经信局等部门按照要求做好封井后的盯守工作，严禁井工矿以任何名义非法生产，原经济局3个月后才制定巡查制度予以落实。**陈巴尔虎旗** 2009年自治区政府办公会议通过金新化工获得配置东明矿区3.3亿吨煤炭资源，2011年内蒙古煤炭工业局对东明露天矿技术改造批复生产能力从60万吨/年提升至150万吨/年，明确要求“企业生产煤炭用于自行消耗，不得对外销售”。实际东明矿业仅有部分煤炭供应金新化工，存在外运问题，2011-2018年东明煤矿共外运煤炭580.66万吨。原经信局未采取任何监督管理措施，资源配置至今未落实到位。

## (二) 聚焦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1.履职不力，监管缺失。陈巴尔虎旗** 神华宝日希勒露天煤矿批复产能为1000万吨/年，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核定产能为3500万吨/年；呼盛煤矿批复产能为120万吨/年，自治区煤炭厅核定产能为180万吨/年。规划批复产能与核定生产能力不一致。原经信局和发改局未能有效协调相关部门，督促企业重新申报规划。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煤炭生产企业，在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情况下，违法生产销售煤炭。2012年销售原煤83万吨，2013年销售原煤109万吨。原经信局未依法对企业进行处罚。

**2.作风漂浮，官僚主义。陈巴尔虎旗** 原环保局征收呼盛矿业和天顺矿业排污费时未深入企业核查，未与煤炭管理部门核实印证，只凭企业各自申报情况进行征收，导致两个生产规模基本相同的企业排污费征收额度反差巨大。2012-2017年天顺煤矿共生产煤炭875.62万吨，收取排污费合计288.49万元；呼盛煤矿共生产煤炭650.03万吨，收取排污费合计681.12万元。**扎赉诺尔区** 发改委、原经信局对煤矿的长远发展缺少深入调研，了解情况以企业上报材料为主。原经信局2018年4月-2019年3月、发改委2019年3月至今均未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煤炭资源领域相关工作。

**3.执行规定搞变通。满洲里市** 2006年，满洲里光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应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300万元，实际只缴纳50万元，原经济局没有严格执行自治区相关规定收缴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2017年1月满洲里光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因超层开采被责令关停后，原国土局未没收违法所得。**陈巴尔虎旗** 2009-2011年原环保局收取天顺煤矿排污费存在口头协商、定额收取问题。原环保局2006-2011年对金源矿业少征收排污费40.47万元；2009-2017年对天顺煤矿少征收排污费445.72万元。

**4.行政处罚畸轻。**陈巴尔虎旗 2001-2006 年，呼盟圣地垭经贸公司在希日乌苏煤矿只凭《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非法开采，原国土局先后下达责令停产通知书、处罚建议等相关文件共 46 次，希日乌苏煤矿仍未停止开采、销售煤炭。原国土局仅于 2005 年 2 月作出一次 5 万元处罚，未依法没收企业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5.行政审核不严格。**满洲里市 2010-2014 年，满洲里光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过程中，始终存在采矿权人及经济类型发生变化等问题，原国土局在历次初审时均同意给予延续，没有依规要求企业进行改正。**陈巴尔虎旗** 2004 年 8 月原工商局未按《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登记独立注册试行办法》规定，核发东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有效期 3—6 个月的营业执照，而是以该企业《章程》约定的经营期限为准核定营业执照经营期限 40 年。**扎赉诺尔区** 满洲里市原工商局及扎赉诺尔区原工商分局办理企业吊销、注销程序混乱，机读档案中显示已注销，纸质档案资料中缺少灵泉露天煤矿吊销处罚决定书，无注销的相关材料。

**6.行政监管不作为。**满洲里市 2010 年，满洲里光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在营业执照年检时，因其生产规模符合自治区政府“三十万吨以下矿井退出市场”的规定，取消了“原煤生产、销售”经营项目。2010-2014 年，光明煤业仍进行原煤生产销售，原工商局没有对其进行查处。**陈巴尔虎旗** 内蒙古煤炭工业局对东明露天矿技术改造批复要求企业生产煤炭用于自行消耗，不得外运对外销售。2011-2018 年东明煤矿共外运煤炭 580.66 万吨。原经信局未采取任何监督管理措施。

**7.工作乱作为。**陈巴尔虎旗 原经济局对希日乌苏腐殖酸项目的审批工作不严格，明知希日乌苏煤矿非法开采，还请示腐殖酸项目。国土局明知圣源经贸公司通过腐殖酸

项目获得希日乌苏探矿权后，以探代采仍继续非法开采销售煤炭资源，还继续为其申办采矿许可证。2005年5月、7月原安监局对阿尔发煤矿进行两次检查，发现《采矿许可证》失效仍在非法开采，本应依法对其取缔关闭，却仅给予2万元罚款；2012年天顺矿业超能力生产对企业做出50万元罚款，未按规定对法人进行处罚；2013年天顺矿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仍在生产，未按规定没收企业违法所得，仅给予10万元罚款。2016年3月、10月、11月原经信局对呼伦贝尔东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超能力生产问题进行三次行政处罚，共罚款209万元。没有对东明矿业常态化超能力开采行为按规定关闭煤矿、吊销矿长资格证和安全证书。**扎赉诺尔区** 2015、2017年，满洲里市原国土局及扎赉诺尔区原国土分局违规出具灵泉、灵露、灵北煤矿《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工程验收意见书》。违反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工程验收“评审专家应实行回避制度”的规定，验收专家组成员中有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人员。验收程序不规范，经向验收专家组成员核实，其中1人参加验收但非本人签字。在对灵露煤矿2017年验收工作中，非自治区验收专家库人员进入验收专家组。

**8.重要文档阶段性选择性丢失。**陈巴尔虎旗 原煤炭局2002年以前重要文件丢失，原环保局2006年以前重要文件丢失，原经济局2002-2006年小煤矿档案材料缺失，2006年局长办公会议记录丢失，原计划局、发改局2000-2015年局长办公会议记录丢失，1994年陈旗地方煤矿与沈阳军区后勤部企业管理局《联合开发金源煤矿协议》丢失，2005年呼盛煤矿草签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丢失。

**9.重大项目“先上车后补票”。**陈巴尔虎旗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在未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情况下，占用草原11885.15亩，2010-2019年原农牧局草原站进行5次处罚，共计罚款900.67万元，处罚后才相继补办审批手续。

**扎赉诺尔区** 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研石热电厂项目在未取得发改部门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用地手续的情况下，主厂房建筑和设备安装工程于2008年8月30日开工，2008年11月30日竣工，各项手续于2010年6月才补办完毕。

### **(三) 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软弱涣散和组织力欠缺问题**

**1.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到位。**满洲里市 2017年1月，满洲里光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因存在超层开采问题被责令关停，企业以采矿证标高与实际标高不相符为由申请变更煤矿采矿深度标高。在未经原国土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的情况下，局长直接同意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工作并签发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上报纠正调整标高的报告。**陈巴尔虎旗**原安监局2018年7月5日和7月9日讨论研究对东明煤矿和呼盛煤矿行政处罚事项的党组会议无汇报人、无参会领导讨论表决记录、无参会人员签字。原经信局2016年2月25日研究东明煤矿超能力生产事宜的党组会议直接作出决定，没有讨论过程。

**2.规矩意识差。**满洲里市 根据《被巡察党组织配合市委巡察工作规定》被巡察党组织拟对重要岗位干部进行调整的情况要及时向巡察组通报，巡察期间自然资源局研究任免科级干部18人，未按规定向巡察组通报。

**3.党组织领导弱化，组织力不强。**陈巴尔虎旗2002、2006年开展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活动，原国土、经济、安监、环保、草原等管理部门的党组织政治意识不强，没有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未建立监督检查等合作机制，履职不力，监管失职，各自为战，未形成合力，铁路警察各管一段，导致小煤矿、“散仙井”乱挖滥采屡禁不止。

**4.个别单位班子配备不齐，未建党组。**陈巴尔虎旗



自然资源局应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实际配备局长 1 名，无副职；生态环境分局应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实际配备 1 正 1 副，副职为非中共党员。**扎赉诺尔区**应急管理局应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实际配备 1 正 1 副，副局长为非中共党员；生态环境分局应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实际配备局长 1 名，无副职。自然资源局局长任现职长达 11 年未做交流。

**5.落实中央草原生态环境专项督察整改任务不到位。****满洲里市** 2019 年 8 月，满洲里市委、市政府下发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草原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自然资源局承担对“违规征占用草原行为进行查处，下达责令停产通知书，停止矿业企业违规开采及建设活动，在未取得有关手续前提下不得进行矿产资源开采及工程建设活动”等任务。华隆采石场违规占用草原应责令停产，2020 年 4 月 30 日巡察组现场核查时华隆采石场仍在进行碎石加工，自然资源局落实整改要求不到位。

**6.未完成自治区巡视整改要求。****陈巴尔虎旗** 2019 年自治区巡视整改任务中提出“自然保护区内仍有个别企业未按规定退出保护区”，呼伦贝尔市经纬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陈巴尔虎旗草原草甸保护区内的勘探项目尚未退出。2019 年自然资源厅和生态环境厅组织的生态红线优化调整中，已将该探矿权同等面积置换出生态红线，方案已上报自然资源厅等待批复，暂未落实整改。

**7.未完成自治区专项督查反馈要求。****扎赉诺尔区** 1998 年 8 月，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山煤矿被洪水淹没，至今 22 年未进行生产活动。2018 年 7 月，内蒙古自治区原国土资源厅地质环境督查反馈意见要求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山煤矿尽快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土地复垦方案》，满洲里市自然资源局和扎赉诺尔区自然资源局未履行督促监管职责，目前治理方案仍未

编制。

### 三、非煤矿产资源领域突出问题

**(一) 监管缺失，执法不到位。**满洲里市 2008-2019 年，满洲里市发达砂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华隆采石场没有土地使用手续和草原征占用手续，破坏草原面积近 300 亩，自然资源局、原国土局、农牧林业水务局未对两家企业进行任何查处。2008 年，满洲里市华隆采石场建筑石料矿开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过期后，企业仍在进行采石生产。2015 年，满洲里市发达砂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华隆采石场通过资源整合方式扩大生产规模，两家企业无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批复手续，原环保局均未责令企业停止生产，补办相关手续。**陈巴尔虎旗** 阿达盖天然矿泉水饮品有限责任公司和青根饮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后自然资源局未督促企业办理采矿权转让。**扎赉诺尔区自然资源方面。**盛玉、建兴、兴平、宏大等 4 家采石场 2018、2019 年连续两个年度存在越界开采，建兴采石场存在超层开采；鑫之源、盛玉采石场临时用地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期满，至今未按批复规定组织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貌；清山采石场未按照 2011 年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实施治理，2015 年 7 月采矿权被注销后至今已关闭五年，仍未进行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齐齐哈尔城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扎赉诺尔沥青拌站将生产工厂迁址到历史遗留废弃采坑内，私自就近开采石料约 100 立方米垫造工作平台。**生态环境方面。**6 家采石场的露天石料场、作业运输车辆未进行防风遮盖，防风抑尘网未达到环保要求；2016 年 12 月之前，6 家采石场中 5 家采石场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违规开采。**市场监管方面。**鑫之源采石场新增混凝土加工及销售项目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但该公司在办理增项前 2 个月即已开始签订购销合同，加工和销售混凝土。**安全监管方面。**6 家采石场 2016-2019 年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

费用并进行专户核算。

**(二) 履职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满洲里市 2015、2018 年满洲里市华隆采石场、发达砂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旧矿区资源整合的方式扩大生产规模。原国土局在两家企业没有取得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情况下，为其办理了采矿许可证。2015 年，原国土局在对东湖区二号建筑石料矿权挂牌出让过程中，先挂牌后评估，竞得人提交的报价单中报价大小写金额相差 5600 元。

**(三) 监督不力，未批先建。**陈巴尔虎旗 阿达盖天然矿泉水项目 2010 年开工建设至今未办理立项手续，原发改局对项目未批先建监管不到位。青根饮品有限责任公司矿泉水厂建设项目 2006-2017 年未办理环评手续即投入生产，原环保局未督办未罚款。龙达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六一硫铁矿、泉力萤石有限公司萤石矿、龙海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哈达图萤石矿和阿达盖天然矿泉水项目至今无草原审核征占用手续，原农牧局草原站在企业开工建设前未要求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

**(四) 行政执法搞变通，走过场。**扎赉诺尔区 自然资源分局草原工作站 2020 年 1 月在对 6 家采石场非法开垦草原立案调查后认定非法开垦草原，应予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而草原工作站却因适用法律条文错误没有没收违法所得，最高罚款 4307.7 元，最低罚款仅 104 元；生态环境分局 2015-2019 年《现场执法检查记录》152 份中采石场处于“未生产”状态记录有 145 份，“未生产”状态占总检查次数 95%。

《现场执法检查记录》中未填写执法人员执法证号，部分记录中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及执法人员未签字且存在 1 人执法情况。

**(五) 用地管理慢作为。**扎赉诺尔区 自然资源分局对建设用地管理不力，6 家采石场于 2015 年整合至今，仅

于2020年4月1日向自治区林业草原局报送了拟征占草原的初审意见，目前仍未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六) 弄虚作假，违规操作。**扎赉诺尔区满洲里市原国土局和扎赉诺尔区原国土分局违反了“小型矿山验收专家组成员需三人以上”的规定，在验收专家组成员仅有两人的情况下，违规出具了宏大、建兴采石场2017年《地质环境分期治理工程验收意见书》。宏大、建兴采石场2017年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验收专家组签字栏有2名成员签字，经向专家本人核实，其中1人未参加验收也非本人签字；6家采石场的行政处罚卷《询问笔录》中实际办案人员与签字人员不相符，询问人和记录人签字均为补签。《现场勘测笔录》没有测绘公司的任何人签字。满洲里市自然资源局在未召开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的情况下，《违法案件审理笔录》却出现了扎赉诺尔区自然资源分局3人参加会议的记录。

**(七) 征缴资金不规范。**陈巴尔虎旗2020年自然资源局应对巴彦哈达登辛混迪石灰石矿提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66.8万元，尚未按要求计提。**扎赉诺尔区**满洲里市草原站违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适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在《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养护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于2012年1月20日废止的情况下，2012年1月至今，仍然征收6家采石场的草原养护费。

**(八) 职责理顺不到位。**扎赉诺尔区原安监局按照2015年“三定”方案的规定，扎赉诺尔区6家采石场均应由其监管，但在2015年8月-2017年3月仅对辖区内4家采石场进行安全监管，其余2家由满洲里市原安监局监管。

**(九) 局务会会议纪要造假。**满洲里市2020年4月7日，自然资源局召开局务会议进行重大案件会审，研究决定满洲里市华隆采石场、发达砂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未办

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移交公安部门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经核查，会议纪要中所列7名出席人员有5人没有参加会议。

#### 四、督促立行立改和边巡边改情况

巡察组结合实际，针对巡察发现的可以整改的问题及时与旗市区主体责任办互通情况，通过立行立改、共同督办等方式边巡边改。巡察期间共下发整改通知书39份，其中立行立改10个，共同督办29个，收缴相关欠费7909.6万元，计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13137.07万元，现已完成整改事项38个，暂未完成1个。**满洲里市** 巡察期间下发整改通知书13份，收缴相关欠费2391.68万元，计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7652.67万元，已完成整改12个，其中**收缴欠费事项8个**，分别是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灵东煤矿采矿权使用费22.4万元、补缴资源补偿费6.74万元、水资源费831.04万元，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铁北煤矿采矿权使用费26.4万元、补缴资源补偿费168.98万元、水资源费1102.24万元，发达砂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补缴资源补偿费5.84万元，华隆采石场补缴资源补偿费7.35万元。**地质环境整改事项2个**，分别是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灵东煤矿计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5315.29万元；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铁北煤矿计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2337.38万元；**生态环境整改事项2个**，华隆采石场防风抑尘网建设完成；发达砂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防风抑尘网建设完成。**未完成整改事项1个**即满洲里光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190.69万元，欠缴水土保持补偿费29.02万元，年内补缴完毕。**陈巴尔虎旗** 巡察期间下发整改通知书12份，收缴相关欠费5482.91万元，计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7.8万元，已全部整改完毕，其中**收缴欠费事项7个**，分别是东明矿业补缴煤炭价格调节基金1500万元、补缴资源补偿费639.57万元，呼盛矿业补缴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228.81 万元、补缴资源补偿费 11.21 万元，天顺矿业补缴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2657.6 万元、补缴排污费 445.7 万元，天宝矿业补缴土地出让金 2.71 万元。**地质环境整改事项 2 个**，分别是泉力萤石公司计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2.8 万元，一棵松采石场建筑石料矿计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5 万元。**其他整改事项 3 个**，分别是注销陈巴尔虎旗群益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销群益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宝日希勒分公司营业执照；补充完善阿达盖天然矿泉饮品公司变更档案要件。**扎赉诺尔区** 巡察期间下发整改通知书 14 份，收缴相关欠费 35 万元，计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5476.6 万元，已全部整改完毕，其中**收缴欠费事项 2 个**，分别是西山煤矿采矿权使用费 18 万元，灵北煤矿采矿权使用费 17 万元。**地质环境整改事项 5 个**，分别是西山煤矿计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60 万元，灵北煤矿计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996.85 万元，灵泉煤矿计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2133.26 万元，灵露煤矿计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2034.69 万元，鑫之源、盛玉、建兴、兴平、宏大等 5 个采石场计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251.8 万元。**安全生产整改事项 4 个**，分别是灵泉煤矿对危废间加设围堰并明确管理制度；灵露煤矿规范危废间废油油桶摆放并明确管理制度；灵泉煤矿制定煤矸石台账管理制度并安排专人负责记录和管理；灵露煤矿制定煤矸石台账管理制度并安排专人负责记录和管理。**生态环境整改事项 3 个**，灵泉煤矿将储煤仓落煤口处堆积煤高度降低至防风抑尘网高度；灵泉煤矿将回填沙全部苫盖；塞纳名邸南侧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小区问题。

#### 五、发现问题线索情况

巡察共发现问题线索 11 件，其中建议进一步了解关注类 7 件，建议了解关注类 4 件。涉煤问题 4 件，涉矿问题 7 件。径送件 2 件。

## 六、意见和建议

### (一) 对三个旗市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1.提高政治站位，推动绿色发展。**建议三个旗市区党委、政府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着力推动煤炭产业向“清洁低碳型、集约高效型、延伸循环型、生态环保型、安全保障型”转变，促进本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把祖国北疆这道万里绿色长城构筑的更加牢固。

**2.认真履职尽责，狠抓整改落实。**三个旗市区涉煤涉矿职能部门要正确处理发展和保护的关系，把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作为党组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步调一致联动推进专项整治，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稳中求进，对2000年以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认真整改排查出的所有问题，坚持依法治档，确保矿山档案集中统一管理，形成工作联动，放大整治效应。要着力改变“挖煤卖煤、挖土卖土”的粗放增长方式，绝不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决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一地的经济增长认真落实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生态保护和修复机制责任，切实做好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保持生产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与治理的动态平衡，积极打造绿色矿山示范区。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整治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

**3.加大环保力度，强化责任意识。**涉煤涉矿苏木乡镇、嘎查村要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加大力度，强化责任意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做到守土有责、守

土负责、守土尽责。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保护矿产资源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守法意识。要组织乡镇苏木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重点保护区域的巡查，密切协作，形成打击非法盗采的工作合力。

**4.建立健全机制，提升执法能力。**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坚持主动作为，健全完善政府各部门之间、部门与呼伦贝尔市政府各部门之间、地方与条管部门之间沟通协调机制明确权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重点煤矿产能核增、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监管。要进一步优化组织运行机制，加强各职能部门工作衔接协同，从严监督，严格执法，用过硬的担当和铁的纪律保证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有序推进，下大力气解决不履行法律责任和监管执法宽松软问题，坚决杜绝履职不力、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等问题，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上下联动的矿产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合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抓好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抓好对本领域国家、自治区政策的学习研究，提高熟悉政策、把握政策、运用政策的能力，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切实做到依法依规，进一步提升执法水平。

**5.强化组织领导，加强作风建设。**要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的观念，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制度，加强制度约束，从体制机制上查找问题，堵塞漏洞，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 **(二) 对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的建议**

**1.陈巴尔虎旗** 宝日希勒关闭小煤矿塌陷区需治理面积15.95平方千米。2003年以来共实施七期治理，总投入资金10487.5万元，据旗自然资源局汇报，在治理范围内始



终是边治理边塌陷，治标不治本。巡察组现场核查时，确实发现已完成治理的区域又出现了新的塌陷，未取得应有实效。建议呼伦贝尔市委、政府统筹协调市直部门、陈巴尔虎旗与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根治宝日希勒塌陷区。

**2.陈巴尔虎旗** 希日乌苏煤矿共有两处废弃矿坑，占用草原 765 亩，矿坑开采深度 20 余米，开采面积约 0.02 平方千米，矿坑周围 200 米范围内存在大量土方、固体废弃物及煤炭燃烧后的煤灰，对当地草原生态系统破坏极大。两个矿坑内均有大量地下水上涌形成积水，矿坑恢复治理难，资金需求量大，旗自然资源局一直没有申请到上级专项治理资金，致使废弃矿坑搁置 14 年未治理。建议呼伦贝尔市委、政府在市主体责任办明确希日乌苏煤矿废弃采坑责任主体后交由其恢复治理。

**3.扎赉诺尔区** 巡察发现扎赉诺尔区涉煤涉矿职能部门的职责由满洲里市相关职能部门代管，致使扎赉诺尔区涉煤涉矿职能部门无法完全履行县级政府职能部门职责。经了解，2013 年 3 月 8 日，经国务院批准，民政部正式下发《关于同意内蒙古自治区扎赉诺尔区备案的批复》（民函〔2013〕68 号），将扎赉诺尔矿区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备案，为县级行政区划建制。3 月 25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扎赉诺尔区以县级行政区划建制备案的通知》（内政发〔2013〕49 号），进一步明确了国务院批准扎赉诺尔矿区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备案，为县级行政区划建制，由满洲里市代管。建议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积极推动理顺满、扎两地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权范围，切实解决扎赉诺尔区职能部门“三定”方案职能职责与实际不符问题。

呼伦贝尔市委第四巡察组

